

承诺函

致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：

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山煤电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购买西山煤电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山集团”）所属配煤厂的房屋建筑物、生产及辅助设施资产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），具体资产范围详见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A23737 号审计报告。上市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人名称分别为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屯兰矿工业广场）”和“西山煤电集团公司古交矿建指挥部汽车队”（见附件），由于历史改制和西山集团重组等原因，目前上述土地的实际使用权人为西山集团，土地使用权人名称尚未办理至西山集团名下。为保证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和完整性，焦煤集团和西山集团（以下合称“承诺方”）对标的资产所占用的土地（以下简称“该等土地”）向上市公司承诺如下：

一、承诺方拥有该等土地的使用权且不存在权属争议，该等土地不存在抵押、租赁、司法冻结等受限情形。

二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在该等土地能够合法出让给上市公司前，标的资产所占用的土地由上市公司临时使用，承诺方不收取任何的使用费用。

三、承诺方承诺共同办理该等土地的出让手续，预计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该等土地出让。

四、承诺方承诺办理完成土地出让手续后，按照土地评估价值转让给

上市公司，并保证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土地权属不存在任何权利异议。

五、承诺方保证不再将该等土地以转让、租赁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上市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使用，亦不设置抵押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。

六、若因该等土地的任何权利问题导致上市公司遭受的损失，或者违反本承诺函有关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，承诺方须向上市公司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。

七、本承诺函持续有效，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可撤销或变更。

特此承诺！

附件：标的资产占用的土地清单

序号	使用权人	土地使用证号	坐落	用途	面积 (m²)	备注
1	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(屯兰矿工业广场)	古国用 (2005) 字第 0309 号	古交市 屯兰川	工业	386719.7	配煤厂占用 约 35 亩
2	西山煤电集团公司古交矿建 指挥部汽车队	古国用 (2001) 字第 0149 号	古交市 姬家庄 屯村	工业	43584.2	配煤厂占用 约 2.5 亩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《承诺函》之盖章页)

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

2017 年 12 月 2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西山煤电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《承诺函》之盖章页）



西山煤电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2017 年 12 月 2 日